

「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辦法」訂定總說明

- 一、為協助解決本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需求，使托育服務之補充家庭照顧功能得以發揮，本府社會局自八十二年起開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初期針對低收入戶及有經濟困難家庭之學齡前及學齡兒童提供本項補助，依政策方向、家長托育需求、調查托育費用平均收費標準及相關法規變動等，每年修訂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實施計畫辦理之。
- 二、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經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二六七八三一號令修正公布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條文增修，第二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補助。且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制定該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托育補助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三、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為有關托育、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經檢討前開三項子法性質、受補助對象、請領資格及條件皆有極大差異，與其他不同法令亦有相互適用、競合等情形；再者，本市現行已有生活扶助辦法，托育及醫療補助則以行政計畫辦理。爰經檢討、考量上開各項因素及行政效率，訂為同一辦法恐有相互扞格、窒礙難行及市民不易了解等情形，有關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本府訂定之

辦法，採修訂生活扶助辦法及分別新訂定托育、醫療補助二辦法以為因應。其中有關托育補助部分，爰依法律授權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六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名稱。
- (二) 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第一條)
- (三)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四) 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第三條)
- (五) 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之申請人、申請資格及補助期間。(第四條)
- (六) 明定本辦法補助項目。(第五條)
- (七) 明定申請本補助應檢具文件及停托後復托或有轉托之情形時應重新申請。(第六條)
- (八) 明定申請補助文件不完備時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九) 明定申請案之補助期間。(第八條)
- (十) 明定優先申請他項性質相同之補助及不重複補助原則。(第九條)
- (十一) 明定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第十條)
- (十二) 明定社會局之查核權限，受補助者、保母或機構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一條)
- (十三) 明定本補助處分應載明之內容，以及後續追繳之程序。(第十二條)
- (十四) 明定準用本辦法之過渡條款。(第十三條)
- (十五) 明定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預算支應。(第十四條)
- (十六) 明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第十五條)
- (十七)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六條)